

《诗经》虚字结构与训诂例释

孙立尧*

<目次>

- | | |
|----------------|------------------|
| I. 引言 | III. 释虚字结构“○X○Y” |
| II. 《诗经》中之虚字结构 | IV. 结论 |

I. 引言

《诗经》之难读，除却字义之古奥，尤在其虚字之繁夥，语词之普遍。清儒于此极意经营，虽不免有“泛语词化”之倾向，然于诗义之理解贯通，则厥功甚伟。王引之《语词误解以实义》一文开篇便说：

经典之文，字各有义，而字之为语词者，则无义之可言，但以足句耳。语词而以实义解之，则扞格难通。¹⁾

王氏撰有《经传释词》一书，专释经典中的虚词，举了大量《诗经》的例子，其中有许多精确不磨之论。近人杨树达、裴学海又分别作《词诠》及《古书虚字集释》，对经典中的虚字作进一步的研究。《诗经》之可诵可解，固与诸人之努力不可分；然而，不但王引之受到后辈学者如章太炎批评，即以王、杨、裴三书而论，其抵牾之处亦复不少，于此益可见虚字及

* 동국대학교 인문과학대학 중어중문학과 교수

1) 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三十二，四部备要本。

语词之不易解。

在《诗经》虚字之中，有后世常用的，如“之”、“乎”、“者”、“也”、“焉”、“哉”、“矣”、“兮”之类，固毋须多论；更有许多后世不用或罕用的，这些独特的虚字，甚至成为《诗经》以及四言诗的标志。洪迈说：

《毛诗》所用语助之字，以为句绝者，……如只、且、忌、止、思、而、何、斯、旃、其之类，后所罕用。“只”字，如“母也天只，不谅人只”。“且”字，如“椒聊且，远条且”、“狂童之狂也且”、“既亟只且”。“忌”字，如“叔善射忌，又良御忌”。“止”字，如“齐子归止”、“曷又怀止”、“女心伤止”。“思”字，如“不可求思”、“尔羊来思”、“今我来思”。“而”字，如“俟我于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何”字，如“如此良人何”、“如此粲者何”。“斯”字，如“恩斯勤斯”、“鬻子之闵斯”、“彼何人斯”。“旃”字，如“舍旃舍旃”。“其”字音基，如“夜如何其”、“子曰何其”皆是也。²⁾

洪氏所论的，犹限于诗句的末字；事实上，《诗经》中更有大量的句首、句中虚字，如“聿”、“曰”、“匪”、“载”、“侯”、“维”、“允”、“薄”、“言”、“实”、“式”、“爰”等等，它们甚至比句末的虚字更为普遍。

《诗经》中所用的虚字如此之多，在某种程度上，足以说明它是一种远古的诗歌。因为就诗歌的起源来说，虚字往往是先于实字的。闻一多甚至认为：

严格的讲，只有带这类感叹虚字的句子，及由同样句子组成的篇章，才合乎最原始的歌的性质，……在纯粹理论上，我们必须说最初是一个感叹字“兮”，然后在前面加上实字，……实字之增加是歌者对于情绪的自觉之表现。感叹字是情绪的发泄，实字是情绪的形容，分析与解释。³⁾

2) 洪迈，《容斋随笔》第847-848页，“毛诗语助”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3月第1版。

3) 闻一多，《歌与诗》，见《闻一多全集》甲集，页188，民国丛书本(开明书店1948年版影印)。

从《诗经》、《楚辞》中大量运用虚字，到汉魏六朝五言诗中只用常见虚字，到五、七言律诗中逐步摒落虚字，乃至几乎不用，其诗格日趋精密；但另一方面，虚字中所含有的咏叹性及歌吟性却又非实字所能够取代。因此，《诗经》、《楚辞》中所体现出的诗歌情调，与后世的五、七言律诗可谓完全不同。

虚字，尤其是语词，通常具有意义上的模糊性，而实字则趋于精确；这种模糊性的特征在先秦诗歌颇为常见，例如闻一多通过对《楚辞·九歌》的分析，认为其中的“兮”字竟“可说是一切虚字的总替身”，⁴⁾即是显例。类似地，这种具有模糊意义的虚词在《诗经》中也有不少，即使像“之”、“其”、“彼”这样的虚字，其意义在诗句中也往往不能确指，或者仅仅具有增加辞气的功能，类似于发语词或语助词，如“弃彼鬻斯”、“菀彼柳斯”(《小雅·小弁》)中的“彼”，“北风其喈，雨雪其霏”(《邶风·北风》)、“言念君子，温其如玉”(《秦风·小戎》)中的“其”，一般也认为它们与形容词连用时相当于重言或衬字双音结构，而不具有指示意义。⁵⁾

有一些虚字，其意义更为特殊，有时只能从诗句的整体结构上去把握，而难以作逐字的解释。如《小雅·十月之交》中的“日有食之”这句诗，它也是《春秋》中记事的常用语，且在史书中一直沿用。《春秋·隐公三年》：“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对于这样的句式，杨伯峻在注解时说：

“日有食之”，简言之即“日食”，……“日食”而作“日有食之”，乃当时习惯。⁶⁾

4) 闻一多，《怎样读九歌》，见《闻一多全集·神话与诗》第280页，民国丛书本（开明书店1948年版影印）。案：这篇文章中又附有《九歌兮字代释略说》一文，分别以各虚字替换《九歌》中的“兮”字。

5) 王显，《诗经中跟重言作用相当的有字式、其字式和思字式》，载《语言研究》第4期，1959年；又参见朱广祁《诗经双音词论稿》第二章“衬字双音结构”，第68-69页。

6) 《春秋左传注》第1册，第23页，中华书局，1990年5月第2版。

称之为“习惯”，实也是对这种句式无法作精确解释的一种权宜说法，不妨将它看成是上古语言传统中虚字结构或者“成语”的遗留。

事实上，先秦时代也许是一个“泛虚字时代”，虽然其语言传统今日已经难于重构，但除了诗歌之外，在其它古籍中也隐约可见一些痕迹，如《孟子·离娄》中所出现的“庾公之斯”、“尹公之他”等人名中的虚字，看似微细，却似乎也在暗示着某种传统。然而这一问题限于文献，颇难细论。

既然《诗经》中的虚字数量繁多，并且在句首、句中、句尾都普遍地出现，这就必然会造就众多的虚字结构。《诗经》中的虚字固然是四言诗的重要特征之一，但虚字结构却是比虚字本身更完整、也是更重要的语言单位，在诗歌语言的长期发展过程之中，形成了大量的成语和程式，其用法、意义和散文的语言传统完全不同。

《诗经》中的虚字结构是一种极为成熟的结构，它既具有上古语言的传统，同时也是构筑诗句的核心素材，因而对于理解《诗经》的语言、艺术都具有更为重大的意义，这正是本文所要讨论的重点所在。

II. 《诗经》中之虚字结构

尽管清儒及近人对于《诗经》虚字的研究已经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但虚字结构的作用和意义，不论是在语言方面，还是在艺术方面，仍旧被低估和误解了。

其一，前人更重视虚字本身，对于由虚字所形成的“结构”并没有给予太多的注意。即使运用了虚字的结构，也只是为了解释这一结构中的具体虚字。例如“终X且Y”这一结构，它在《诗经》中出现过7次，⁷⁾ 王引之通过自己的归纳，将“终”训为“既”，而成为普遍接受的一个解释，但对这一结构

7) 即，《邶风·燕燕》“终温且惠”、《邶风·终风》“终风且暴、终风且霾、终风且噎”、《邶风·北门》“终窶且贫”、《小雅·伐木》“终和且平”、《小雅·甫田》“终善且有”。

的来源及其在诗歌艺术中的作用,却并未措意。

其二,在诗歌艺术的理解之中,前人更注重有意义的实字,虚字的地位总是次要的。因而在《诗经》这样的诗歌之中,虚字的意义常常被认为是用来“足句”的(即王引之所谓“字之为语词者,则无义之可言,但以足句耳”),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这一看法影响深远,甚至现在仍被许多学者奉为圭臬:

诗人们要用各种方式组成轻重相间的双音结构,最方便的方法便是在单音节词前后衬上一个虚字。为了克服单音词组成四字句的困难,有时不造成双音结构也要加衬字来足句。⁸⁾

这样的偏差对于理解《诗经》的语言和艺术都是极不可取的。事实上,《诗经》之中有许多诗句和句式,分明代表着某种逸失的语言“传统”,而这种“传统”,是很难用现代的语言体系来解释的。不妨略举数例。

《诗经》里的方位词“中”与名词相结合,形成了一个特殊而又典型的句式,其句法与通常的语序正好相反。如“施于中谷”、“中心是悼”、“中原有菽”这一类诗句,在《诗经》中出现了40余处。这显然是远古句式的一种遗存,因为“现代汉语中,方位词一般置于地名后面,从战国时期开始,这种词序就逐渐形成了。”⁹⁾

又如“亦孔之X”是《诗经》中颇为独特的句式之一,构成“亦孔之哀”、“亦孔之丑”、“亦孔之将”、“亦孔之固”等诗句,《诗经》中共有13处。向熹谓:

在古代汉语中,偏正结构的中心词如果是形容词,状语和中心词之间一般不加“之”。上述诗句中心词是形容词,状语是“孔”,中间加“之”是《诗经》里特有的格式。句首“亦”字有加强语气的作用。¹⁰⁾

8) 朱广祁,《诗经双音词论稿》上篇,第4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4月第1版。

9) 向熹,《诗经语言研究》第352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4月第1版。

这一结构，除了最后的核心字之外，其余三字则构成了一种常用的虚字结构，也属于上古的“传统语言”，而不见于《诗经》以外的其它文献。

又如“彼其之子”这句诗，也是一个特例，《诗经》中共出现过14次。按郑玄的解释，“彼”是人称代词，“其”是句中助词，“之”是指示代词，已经显得极其烦琐；而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中更以为“彼”、“其”、“之”是代词复用，这一句在先秦其它典籍中亦极少见。¹¹⁾这句诗的核心词是“之子”，但一句诗中连用三个指示代词的情况极其罕见，因此，即使认为“彼”、“其”两字并不具有确切的指示意义，也未尝不可；另一方面，“之子”这一词的用法来源，也颇不易探求。¹²⁾

从这几个例子来看，《诗经》中的虚词，很大程度上并不是孤立的，而是代表了某种传统的“结构”。与此相类的虚字结构很多，这里不妨略举一些常用的句式：

载(驰、笑、寝、玄……)载(驱、言、兴、黄……)
 侯(薪、作、主、亚……)侯(蒸、祝、伯、旅……)
 维(熊、虺、柎、糜……)维(罍、蛇、杯、芑……)
 维其(优、嘉、高……)矣
 子之(还、昌、汤、丰……)兮
 之子于(归、苗、征、垣、狩……)
 有(卷、芑、菀、頍……)者(阿、狐、柳、弁……)
 言采其(蕨、薇、莫、桑、杞……)
 中心(吊、颯、好、喜、藏……)之

10) 向熹，《诗经语言研究》，第305页。

11) 同上注，第300页。

12) 王靖献(C·H·Wang)认为，“之子”是由一个属格转化而来的固定复合词，就其与“彼其之子”、“彼留之子”等诗句的关系而论，他将“之子”比拟为古希腊语中的“独立属格”(genitive absolute)。见 *The Bell and the Drum*, p.52,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但事实上，“之”作为指示代词，在甲骨文中已经出现了“之夕”、“之日”等词，却没有作为形容词词尾的用法。易言之，《诗经》中“齐侯之子”、“流离之子”、“子仲之子”、“东人之子”等句中“之”的用法，未必便先于“之子于归”中“之”的用法。因而，王氏这一推论，恐怕不能成立。

山有(榛、柎、栲、漆……), 隰有(芩、榆、杻、栗……)

……

前文已经说过, 这些虚字结构正是《诗经》及四言诗创作的传统与核心。它们既是语言的, 也是艺术的。

从源头上来说, 这些虚字结构来自于一个悠久的“传统”(tradition)。四言诗从口头创作到编选成《诗经》, 经历了漫长的年代, 也代表了中国古典诗歌最初的“传统”。“传统”一词, 虽则意义深广, 但在远古诗歌的研究中, 却具有特殊的内涵。它不仅指文化的传承, 更指在诗歌创作中所没有讲述出来的、诗人与受众所共享的知识, 而这种知识在诗歌中常常用一种程式化的语言来表达。具备这种“程式”(formula)的语言形成一种所谓“诗歌语言”, 或“艺术语言”(Kunstsprache),¹³⁾ 这种语言既不用于任何一地, 也不用于任何一时, 却在远古诗歌的创作中延续。

《诗经》在这种“传统”之中所具备的“诗歌语言”, 从前文的例句之中, 已经完全可以见出。诗歌语言的意义首先是形式的, 例如《荷马史诗》中常被讨论的“有翼飞翔的话语”(ἔπεα πτερόεντα)、“玫瑰指的黎明”(ῥοδοδάκτυλος Ἥως)等语句, 作为一种特殊的隐喻, 其“仪式性”的意义也许存在,¹⁴⁾ 但对于远古诗歌的“传统”而言, 隐喻意义是次要的, 因为它们首先是要满足“六音步”的韵律结构需要。虽然由于诗歌传统的差异, 《诗经》在其隐喻层面的意义(如“比兴”), 与其他民族的远古诗歌并不相同, 但从独特的句法结构这一层面来说, 二者却是完全相通的, 其句法结构都是这类诗歌创作的

13) “艺术语言”, 是19世纪德国学者对荷马(Homer)所用的特殊化语言的称呼。因为它与任何单一的古希腊方言均不同, 而是主要包含两种方言(Old Ionic, Aeolic)的词汇和形式, 并混有其它方言; 且它也不与特定的时代相联系, 其中有的词汇较古老, 有的则较新。

14) 韦勒克、沃伦认为, 这一类的隐喻是“隐喻中难以分类的例子”, 是“某一文学流派或某一代文学共同使用的隐喻”, “它们成了诗人学艺的一部分, ……隐喻的作用既非全被认识, 也非全部丧失: 像许多基督教的象征一样, 可以说它们是仪式性的。”见《文学理论》第224—225页,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5年8月第1版。

核心。

职是之故，为了适应其韵律结构的需要，远古诗歌中常常出现“冗余句式”。所谓句式的“冗余”(pleonasm)，是在一定的韵律条件下，为了完成诗歌体式所必须的音步(如《荷马史诗》的“六音步”及南斯拉夫史诗的“十音步”)而形成的诗句意义上的重复。洛尔德(Albert B·Lord)通过对南斯拉夫口头史诗所作的研究，发现这一现象是普遍的：

为了在一整行诗中表达这一意义，歌手必须在下半行诗中重复这个意义：Govorio, riječ besedaše(他说，他讲了一句话)。……也说明了口头文体中冗余为何如此繁多。¹⁵⁾

尽管《诗经》的句式短小，但其“冗余”仍是大量存在的。《诗经》中的“冗余句式”固然与史诗不同，但仍是“传统”的。¹⁶⁾ 这些“冗余句式”之中包含众多的虚字结构，虚字结构的形成与长期使用，具备了很大的稳定性，因而被恒久地继承下来，逐步积累成为一种特殊的语言传统。事实上，前文所举“日有食之”、“彼其之子”等诗句，“亦孔之X”等结构，都是“冗余句式”的例证，这里不妨再举一些。

“言”字是《诗经》中最活跃的语词之一，它所构成的“薄言XX”、“言采其X”等也是《诗经》中最为常见的句式，其中的“薄”、“言”、“其”等虚字对语义并无实际影响，因而这两个句式可以视作是“冗余句式”。将“采薇”说成“言采其薇”，恰恰类似于将“日食”说成是“日有食之”，这些都是适应四言句式而形成的传统结构。

《诗经》中还很多特殊的句式，如“有X之Y”构成了“有杖之杜”、“有栈

15) Albert B·Lord, *The Singer of Tales*, p.34, HarvardUniversityPress, 1988. 当然，冗余句式不一定只出现在口头诗歌之中，但仍当与这种传统相关。如在Vergil精心结撰的史诗Aeneid中，也有不少这类句子，如“sic ore locuta est”、“nostro doluisti saepe dolore”、“hunc sopitum somno”等等都是。

16) 《诗经》中的实词重复也很多，如“仪式刑文王之典”等，这是另一类语言问题，与本文关系不切，姑不论。

之车”这样的诗句，句中“有”可以视作重言的标志，而“之”字也是无实义的语词，自可视为一种“冗余”。类似的句式甚多，如“其之X也”(诗句如“其之展也”、“其之翟也”)、“有X者Y”(诗句如“有卷者阿”、“有芄者狐”、“有菀者柳”、“有頍者弁”等)、“彼X者Y”(诗句如“彼茁者葭”、“彼苍者天”、“彼姝者子”等)、“X之Y矣”(诗句如“我之怀矣”、“心之忧矣”、“日之夕矣”、“汉之广矣”、“颜之厚矣”等)、“X其Y矣”(诗句如“嚶其鸣矣”、“啜其泣矣”、“维其嘉矣”、“宛其死矣”等)、“其X伊Y”(诗句如“其带伊丝”、“其弁伊骐”、“其饔伊黍”、“其笠伊纠”等等)皆是，几乎不胜枚举。要之，这些句式作为传统的一部分，极为稳定，因此才能构筑如此多的诗句，而这些诗句也同样只属于传统的“诗歌语言”。

与此相关，《诗经》中所独用的虚字以及虚字结构，在现代形式批评的理论中，许多情形乃是一种“套语”(formula，有的学者译为“程式”)或者“套语系统”(formulaic system)，在远古诗歌的创作中极其重要。¹⁷⁾

所谓“套语”，根据王靖猷(C·H·Wang)在《诗经》研究中的定义，即“由不少于三个字的一组文字所形成的一个表达清楚的语义单元，这一语义单元在相同的韵律条件下，重复出现于一首诗或多首诗中，以表达某一既定的基本意义。”

套语分为两类：一类为全行套语(whole-verse formulas)，一类为句法套语(syntactic formula)，具有同一套语模式(formula pattern)的句法套语构成一个套语系统。如《诗经》中，“载驰载驱”这一句诗是全行套语，因为它分别见于《邶风·载驰》第一章和《小雅·皇皇者华》第二、三、四、五章；“载飞载止”也是全行套语，分别见于《小雅·四牡》第四章及《小雅·沔水》第一章，而这两句诗也是“载X载Y”这一套语模式所构成的句法套语。文中第一部分所举的大量虚字结构，几乎都是套语模式。

套语既代表语言形式上的传统，也代表了艺术创作的基本方法。如《诗经》中最具特色的创作方法“兴”本身便是包括在套语创作之中的，“兴”

17) *The Bell and the Drum*, Part Two, The formula: I.

在许多情况下是一种“主题创作”(composition by themes), 主题创作则是由一系列套语创作完成的。例如“习习谷风”这一套语作为“兴”的意义是引起一个怨妇的主题, 《邶风》及《小雅》中的两首《谷风》即是其证; “陟彼XX, 言采其X”这一套语结构所表达的“采集植物”的主题, 也常常用来创作怨妇诗。¹⁸⁾

全行套语的使用率通常被作为口头诗歌的验证标准,¹⁹⁾ 但套语模式对于一个诗人(歌手)来说却更重要。因为全行套语只是套语创作的基本阶段, 而套语模式却是套语创作成熟阶段的产物。洛尔德(A·B·Lord)说:

有理由这样说, 只有当特定套语以其基本模式藏在歌手心中之时, 这一套语才是重要的。而到了这个程度时, 歌手就不再过多地依赖对于套语的学习, 而是更多地依赖在已有的套语模式中进行词语的替换。²⁰⁾

事实上, 所谓套语模式, 在绝大部分情况下乃是一种虚字结构, 《诗经》是套语创作成熟阶段的产物, 所以其虚字结构的重要性超过实字, 虚字结构一旦形成, 即是“传统”的一部分, 它们与一些基本的意象有机结合, 同样成为诗歌创作的基本源泉。

因此, 诗人在创作过程中, 构成套语模式的虚字结构是先于实字的, 用来满足诗歌韵律需要、替换以足句的不是虚字, 而是实字。至少, 在《诗经》时代, “套语模式”的重要性是远远超出了后代学者的想象。因此, 如果能够熟谙四言诗的“传统”, 并了解虚字结构或套语的稳定性, 则“虚字足句说”殊不足论。

18) *The Bell and the Drum*, Part Four : Theme.

19) 学者们对于如何判断一首诗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 其标准并不一致, 参看 *The Bell and the Drum*, Part Two, The formula: I. 仅就全行套语而论, 如古英诗 *Beowulf*, *Elene*, *Meters of Boethius* 中所含的全行套语均不足全诗20%, 而《诗经》则达21%。

20) Albert B·Lord, *The Singer of Tales*, p.36.

III. 释虚字结构“○X○Y”

虚字结构所涉及到的研究是多方面的。本文的目的,主要是从语言的角度,以“○X○Y”为例,²¹⁾探讨此结构下的一些《诗经》训诂问题。

综前所论,既然在《诗经》时代,诗歌中的套语模式或虚字结构是先于实字的,并且已经极为固定,那么,如果试图从《诗经》的实字来推测虚字的精确含义,便恰恰颠倒了这一程序,从而割裂其中的虚字结构,常常导致臆测的结论。

“○X○Y”这一结构是一个并列句式,它下面包括了五十个次结构,约三百句诗,其中也有一些实字结构,如“俾X俾Y”、“采X采Y”、“徂X徂Y”、“鼓X鼓Y”、“令X令Y”、“蠹X蠹Y”、“何(同荷)X何Y”、“取X取Y”、“设X设Y”、“陶X陶Y”等等,这些内容暂置弗论,本文的考察范围主要是这一结构下大量的虚字结构。

这一虚字结构可再分为一般虚字结构、否定虚字结构和疑问虚字结构。当然,这并非精确分类,而是为了叙述的方便,将“不”、“匪”等归入否定词,“何”、“害”归入疑问词。事实上,即使像“不”、“无”、“匪”这样的词,其纯粹的语词性在《诗经》中仍然有大量的保留;而疑问词往往只是表明一种不确定性,其疑问的性质也并不十分强烈,这在《诗经》中同样有所体现,即使在汉、魏时期,也常以“何”这样的词作为不定指形容词,例如《汉书·隗不疑传》“廷尉验治何人,竟得奸诈”中的“何人”,颜师古注:“凡不知姓名及所从来者,皆曰何人。”²²⁾即是这种用法的延续。

大体而论,“○X○Y”这一结构下的虚字都表现出一种必然的共通性、等价性,以及可替换性,尤其是一般虚字结构。其中代表虚字的“○”,通常只表示一种语词的意义,或可以称为“语气助词”,也就是传统训诂中所说的“词也”,并无实义。

21) “○”表示这一结构中重复的虚字;“X、Y”分别表示用于替换的实字。

22) 班固,《汉书》卷七十一,第3038页,中华书局,1962年6月第1版。

这一虚字结构之所以存在共通性，一部分可以认为是由于音转形成的，例如“聿、曰、邇、于”等词的互通即属于这一情形。清儒在训诂时很注重“一音之转”，这在古代口头作品中尤其适用。另一部分，则属于这一语言“传统”中已经逸失而难于考论的内容。但无论如何，这一结构的实际状况是存在的。

许多虚字的语词意义，在古今的注释之中，已经被验证。例如“言X言Y”、“载X载Y”、“侯X侯Y”、“维X维Y”、“式X式Y”、“爰X爰Y”、“实X实Y”等句式结构中的“言”、“载”、“侯”、“维”、“式”、“爰”、“实”等词，一般的释诗家都将它们解释成为语词，之所以如此，则是因为这些虚字结构中的虚字，通常并没有衍生出语词之外的更多意义，因而很难从确切意义的角度去解释它们，将它们理解为语词是一种很自然的结果。

然而随着时代的推移，以及字义的逐步丰富，加上早期训诂学发生以后，更注重对于实词的解释，而虚字结构的重要性在《诗经》由口头转向书面以后，却逐渐削弱了，以至于难于引起训诂家的兴趣。因而，对这一结构中虚字的理解，便产生的很多歧义，“○X○Y”这一结构中，至少有两种衍生意义值得注意：

第一，如果这个虚词在后代能够衍生出更多的含义，那么其语词的意义便常常被忽略，而会习惯地从诗句中的实词来推测虚词的含义。如“克X克Y”、“允X允Y”、“是X是Y”、“宜X宜Y”等结构，其中的“克”、“允”、“是”、“宜”等词在后世有更多的含义，便常常被解释为“能”、“信”、“代词宾语”、“适宜”等意义，其原本的语词含义反而隐而不彰；而如果将语词解释成为实词，那便愈加“扞格难通”了，如“育X育Y”等；更有甚者，如果将作为语词的“不”、“匪”解释成为否定词，诗句的意义便会与其原意完全相反。

事实上，在《诗经》中的“○X○Y”这一结构下，其中较易理解的“言X言Y”、“载X载Y”、“侯X侯Y”、“维X维Y”、“式X式Y”、“爰X爰Y”、“曰X曰Y”、“实X实Y”等次结构，与“方X方Y”、“或X或Y”、“既X既Y”、“克X克Y”、“来X来Y”、“乃X乃Y”、“其X其Y”、“是X是Y”、“时X时Y”、“为X为

Y”、“以X以Y”、“育X育Y”、“有X有Y”、“宜X宜Y”、“攸X攸Y”、“允X允Y”等看似有语义变化的次结构，在很多情形下是完全相通的，可以替换的；乃至与“不X不Y”、“匪X匪Y”等看似否定的次结构，在相当多的情形下，也同样具有等值性。

第二，“○X○Y”这一结构中的虚字后面所加的实词，最初应该并没有词性的限制，例如“侯X侯Y”、“以X以Y”、“载X载Y”都是如此。但从《诗经》的诗句本身来看，如“载X载Y”多与动词或形容词连用，而“侯X侯Y”却更多地与名词连用，虽然我们不妨说“载X载Y”这一结构表现出一定的动词性，“侯X侯Y”表现出一定的名词性，但毫无疑问，这种意义是衍生的，只是根据《诗经》的句子推断出来的结果，这两个模式起初并不具有什么分别。不仅如此，在“○X○Y”这一结构下的其它次结构的情形，可以依此类推。所原则上，我们可以说，“○X○Y”之下的结构是等值的、共通的。

以下将分别从“○X○Y”模式下的一般虚字结构、否定虚字结构、疑问虚字结构以及这一结构的变体等几方面来作一些训释上的论证，并试图澄清一些在训诂意义上常常被误解的内容。

A、一般虚字结构

由于《诗经》中这一类句式甚多，不可能一一加以辨析，我们不妨选取些常常被误解的诗句作一些分析：

1、《小雅·桑扈》二章：“交交桑扈，有莺其领。君子乐胥，万邦之屏。”三章：“之屏之翰，百辟为宪。不戢不那。”《大雅·假乐》三章：“威仪抑抑，德音秩秩。无怨无恶，率由羣匹。受福无疆，四方之纲。”四章：“之纲之纪，燕及朋友。百辟卿士，媚于天子。不解于位，民之攸墜。”

《小雅·桑扈》中“之屏之翰”是承接上一句“万邦之屏”而来，可以看作是“万邦之屏，万邦之翰”的一个缩略形式。同样，《大雅·假乐》中的“之纲之纪”也是“四方之纲，四方之纪”的缩略形式。但在具体的诗句之中，当然是无法将“之”解释为“的”字。事实上，“之X之Y”这一结构是诗人对上文

的一种随意性的承接而选用或创造的，这两个“之”已经失去了“万邦之屏”中的“之”的含义，作为等价句式，我们用“维屏维翰”或“曰屏曰翰”来替换它，无损于原诗。丁声树说：

孔疏：“之屏因上文而转。”故此两“之”字随上文以足句者，意但云“屏”“翰”而已。陈奂云：“之犹是也；之屏之翰，言是屏是翰也。”则认为“屏”、“翰”为动词，“之”为倒置之宾语代词，犹云“屏之翰之”，意虽可通，于文为滞。

此“之纲”亦“因上文而转”，“之”亦从领介转为语助耳。陈奂于此亦不得不变其前说，云：“之纲承上章，纲纪连文，故又言‘之纪’也。”同句例而所释异，故舍彼而取此。²³⁾

孔颖达、陈奂，甚至丁声树尽管讲明了这里“之”的含义，但是并没有想到这里的句式是一个等价的套语模式和虚字结构。同样，杨树达也谨慎地将这两个“之”的意义解释为：“语首助词，无义。”²⁴⁾

2、《周南·采芣》：“于以采芣，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

杨树达有一个著名的训释，他将句中的“以”字训为“何”，²⁵⁾因此这句话就变成了“于何采芣，于沼于沚。于何用之，公侯之事。”杨氏之所以这样训释，在于将这首诗中的第一句看成一个问句，而第二句则是一个回答，这当然只是一个简单的推理。但假如我们意识到“于X于Y”并不是一个介词结构，而是一个语词结构，那么“于以”这两个字就不应该是一个疑问词，而只表明一种发端的意义，所以这两句话可以等价于“薄言采芣，曰沼曰沚”，而不必辗转将“以”字训为“何”字。

这一句式在《诗经》中常见，《大雅·江汉》“于疆于理，至于南海”是

23) 丁声树，《三百篇之“之”》，《燕京学报》第8期，1940年12月出版。

24) 杨树达，《词诠》卷五，第185页，中华书局，1979年10月第2版。

25)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卷五，第209页，《诗于以采芣解》。中华书局，1983年7月新1版。

这一句式语词意义的更好证明,因为“于”字后面紧接动词,不可能再解释为介词,只能解释一个无意义的语词。又《大雅·生民》“印盛于豆,于豆于登”,也是“于X于Y”的句式,而恰好与第一条中的“万邦之屏,之屏之翰”、“四方之纲,之纲之纪”形成一个呼应,这里的“于豆于登”只不过也是随意承接的结果,并不表示介词意义。

3、《大雅·皇矣》：“无矢我陵，我陵我阿。无饮我泉，我泉我池。”

对于“我X我Y”这一句式,郑玄的解释是：“每言我者,据后得而有之而言。”这种解释显然不能令人信服,“我X我Y”仍然只是一个语词结构。“我”字作为语词,为《诗经》中常见,《小雅·伐木》“有酒湑我,无酒沽我,坎坎鼓我,蹲蹲舞我”中的四个“我”字即是。马瑞辰说：

《诗》中如“我疆我理”、“我任我犇”、“我车我牛”之类,‘我’皆语词。²⁶⁾

此说不为未见。因此这几句诗实际上等于“曰矢于陵,于陵于阿,曰饮于泉,于泉于池。”(其中“无”字亦为语词,为《诗经》中所习见,可参考王引之《经传释词》。又马瑞辰所引“我疆我理”恰好与上文“于疆于理”形成一个对照,这也是“我”、“于”互通的一个明证。)

在以上这几个例子里,我们可以注意到,“之”、“于”、“我”这几个字不仅在它们所构成的虚字结构或套语模式上相通,而且在承接上文这一点上也是相同的。而既承接之后,不管前面的承接词是否有确切意义,它都将转化为一个没有意义的语词。这种承接结构的构造方式,也正是“○X○Y”这一结构之拥有众多的次结构的原因之一。

4、《邶风·谷风》：“昔育恐育鞠，及尔颠覆；既生既育，比予于毒。”

案《毛传》：“育，长。”郑玄对“昔育恐育鞠”的解释是：“昔幼稚之时，

26)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二,四部备要本。

恐至长老穷匱。”将这句话解释得支离破碎。

事实上，我们只要将这几句诗与另外一首《谷风》相比较，其意义便可涣然。《小雅·谷风》：“将恐将惧，维予与女；将安将乐，女转弃予。”又“将恐将惧，置予以怀；将安将乐，弃予如遗。”这两首诗都属于“主题创作”，既然两首诗在主题是相同的，我们便也有理由认为，这两首诗中所运用的套语模式及虚字结构也有许多必然的共通之处。因而，“育恐育鞠”与“将恐将惧”在含义与句式上应该是相等的，“育”与“将”都是语词，“育”不当读为动词。“鞠”或为“惧”之音转。

至于《小雅·谷风》中的“将X将Y”这一结构，也并没有表示即将发生的情状的意思，它与“载X载Y”、“既X既Y”是相等的，这里的“既生既育”固然是等价于“载生载育”。孔颖达在《郑风·女曰鸡鸣》中把“将翱将翔”这一句诗解释成“将翱翔以学习射事”，自是想当然之辞。

5、《小雅·大田》：“既方既皂，既坚既好，不稂不莠。”

按照现在的看法，“既”字似乎表示一种已经完成的动作，或是已经形成的状态，与前条“将X将Y”似乎形成一个对照，但事实上，“既X既Y”的连用，显然并不强调这一点，“既方既皂，既坚既好”实际上等价于“实方实皂，实坚实好”，这完全可以从《大雅·生民》中取证：“实方实苞，实种实稷，实发实秀，实坚实好，实颖实栗，即有邰家室。”无论从其具体用词还是从其描述对象来说，这两段诗基本上没有什么区别，可以认为这是另一个“主题创作”，两者主题相当，句式亦相当。而“实”字在后代没有发展出更多的意义，所以“实X实Y”看起来比“既X既Y”更好理解一些。

B、否定虚字结构

否定虚字结构较为复杂，共包括“不X不Y”、“弗X弗Y”、“匪X匪Y”、“莫X莫Y”、“靡X靡Y”、“无X无Y”、“勿X勿Y”七个句式，其中较为典型的是“不”、“匪”、“无”三个字构成的结构。在这些否定词中，许多词如“不、弗、勿、无”等已经在甲骨文、金文中出现，有的甚至是相当频繁地出现，

并且用作否定词,胡小石在《甲骨文例》中曾经指出:“亡、不、弗、勿、毋等皆用为否定及禁止之辞,其读皆为唇音且多冠于语端,盖以唇音发端于语为便故也。”²⁷⁾但事实上,“不”、“无”等词作为发语词,在《诗经》中却有相当多的例证,如“不戢不难,受福不那”(《大雅·桑扈》)、“有周不显,帝命不时”(《大雅·文王》)、“矢诗不多”(《大雅·卷阿》)、“不显不承”(《周颂·清庙》)、“无念尔祖”(《大雅·民劳》)、“无竞维人”(《大雅·抑》)“无竞维烈”(《周颂·执竞》)等等,就“○X○Y”这一结构而言,许多情况下仍然是符合它作为语词句式的通则的。

1、《小雅·四月》:“匪鹑匪鸢,翰飞戾天;匪鱣匪鲋,潜逃于渊。”
《小雅·何草不黄》:“匪兕匪虎,率彼旷野;哀我征夫,朝夕不暇。”
《小雅·车鞅》:“间关车之鞅兮,思变季女逝兮;匪饥匪渴,得音来括。”
《大雅·瞻卬》:“匪教匪诲,时维妇寺。”

杨树达将《小雅·四月》中的“匪”字解释为“指示形容词,与‘彼’同”,²⁸⁾这一说法本于王引之《经传释词》及《经义述闻》。但事实上,正如前文所论,“彼”或“其”这类词的指示意义并没有那么确切,因此,“匪X匪Y”只相当于“侯X侯Y”或“维X维Y”,同样是一个语词结构。

郑玄在解释《小雅·车鞅》中的“匪饥匪渴”时说:“行道虽饥不饥,虽渴不渴。”这显然是因为在语义上讲不通而作出的牵强解释,而实际上“匪饥匪渴”与《小雅·采薇》中的“载饥载渴”是完全等价的。《大雅·瞻卬》亦同此,郑玄笺“匪教匪诲”时说“又非有人教王为乱语”,也将“匪”看作一个否定词。但事实上“匪教匪诲”相当于“载教载诲”,其意谓王之昏乱,实由于教诲之者,维有妇人内寺而已,(而不是什么贤人)。又案:《毛传》将“寺”解为“近”,不确,此处当读为《秦风·车邻》及《小雅·巷伯》之“寺人”,即“内小臣也”。

27) 黄景欣,《秦汉以前古汉语中否定词“弗”、“不”研究》,载《语言研究》第三期,1958年。

28) 《词诠》卷一,第29页,中华书局,1979年10月第2版。

不过，“匪”作为否定词，《诗经》中也出现过不少例子，两者并行不悖。故“匪X匪Y”这一句式也不能一概而论，如《小雅·杕杜》“匪载匪来”、《大雅·公刘》“匪居匪康”、《大雅·江汉》“匪安匪游、匪安匪舒、匪疚匪棘”、《大雅·常武》“匪绍匪游”等诗句，仍以解作否定词为妥。

2、《陈风·宛丘》：“无冬无夏，值其鹭羽。”《鲁颂·泮水》：“无小无大，从公于迈。”

这里的“无X无Y”的结构并不存在否定意义，这既可以从《笺》、《疏》中看出来，也可以从句子本身体会出来，我们习惯上将这样的句式解释成“无论……无论……”、“不管……不管……”这样的现代形式，对于《诗经》时代而言，这并不符合其原初的语言模式，这里的“无X无Y”即等价于“侯X侯Y”，或“维X维Y”。

C、疑问虚字结构

疑问虚字结构只在“控于大邦，谁因谁极”（《邶风·载驰》）、“害澣害否，归宁父母”（《周南·葛覃》）、“何有何无，黽勉求之”（《邶风·谷风》）这几句诗里存在，因此我们难以作过多的讨论。但严格地说，正如前文所述，“害澣害否”、“何有何无”两句中的疑问词，并不在诗中充当一种强烈的疑问语气，否则诗中的上下句语气不连贯，这两句基本上可以与“或X或Y”这一句式作替换。

D、“○X○Y”结构之变体

套语模式之存在变体，往往出于虚字的借用，既然虚字有其模糊性及等价性，诗人在创作之时，当然不会只选取其中的个别结构而没有变化。

“○X○Y”这一句式的变体较为复杂，在《诗经》中体现得也不全面。《周颂·时迈》：“允王维后”，郑玄解释为“信哉武王之宜为君”，但这句话的实际意义可理解为“维王维后”或“允王允后”，《鲁颂·泮水》：“允文允武”，郑玄解释为“信文矣，信武矣”，乃是牵于“允”字一定要解释成“信”字

而造成的,“允文允武”也相当于“维文维武”。《诗经》中的许多误解都是因此造成的,我们不妨略举几例:

1、既X既Y。变体:既X且Y,既X乃Y;相关变体:终X且Y,洵X且Y,众X且Y,孔X且Y。

《大雅·公刘》:“既庶既繁,既顺乃宣”又“既溥既长,既景乃冈”,“既X既Y”与“既X乃Y”的连用,即可看出其并列性。“既X且Y”式的句子很多,也容易理解。

“终X且Y”、“众X且Y”,王引之已有说,见其《经义述闻》及《经传释词》,但事实上用“且”来连接的句子,前面或用虚词,或不用虚词,其意义不变,这种虚词终究是结构中的临时变化,“洵”、“孔”等词的意义完全可以从这方面来理解。

2、匪X匪Y,变体:匪X伊Y,彼X匪Y。

《小雅·蓼莪》:“蓼蓼者莪,匪莪伊蒿”、“蓼蓼者莪,匪莪伊蔚”,这里的“匪X伊Y”相当于“匪X匪Y”,也相当于“侯X侯Y”。

《小雅·桑扈》“彼交匪敖”、《小雅·采芣》“彼交匪舒”,已见王引之《经义述闻》,但他将“匪”释成“彼”,而“彼”实际上亦是语词。

3、式X式Y,变体:式X且Y,式X以Y。

《小雅·车牵》“式燕且喜、式燕且誉、式歌且舞”。《小雅·鹿鸣》“嘉宾式燕以敖”,《小雅·南有嘉鱼》“嘉宾式燕以乐、嘉宾式燕以衍”。这里完全可以用“式X式Y”或“载X载Y”这样的句式来替代。

4、维X维Y,变体:维X与Y,维X及Y,维X伊Y。

《召南·采芣》“维筐及筥、维钩及釜”、《小雅·谷风》“维风及雨、维风及颓”、《小雅·采芣》“维鲂及鱮”、《大雅·公刘》“维玉及瑶”、《大雅·崧高》“维申及甫”。

《召南·小星》“维参与昴”、《郑风·扬之水》《小雅·谷风》“维予与女”、《郑风·溱洧》“维士与女”、《小雅·小弁》“维桑与梓”。

《召南·何彼禴矣》：“维丝伊缙”，《毛传》：“伊，维。”则两者本是等价的。案前两种变体比这一种更易理解一些。

5、言X言Y，变体：言X斯Y。

《小雅·我行其野》“言归斯宴”，此句等于“言归言宴”，而义亦同于《小雅·黄鸟》中的“言旋言归”。

6、有X有Y，变体：有X与Y，有X且Y。

《陈风·泽陂》“有蒲与荷”、“有蒲与蒹”即等于“有蒲有荷”、“有蒲有蒹”，《商颂·长发》“有震且业”即等于“有震有业”或“且震且业”。

IV. 结论

《诗经》中的虚字结构及与之相关的套语理论，不仅是《诗经》文学及艺术研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有利于解决《诗经》中一些训诂上的问题。本文仅就其中的一种虚字结构及套语模式作了相关讨论，并且只取了其中一部分较能引起误会的例子，旨在抛砖引玉，希望能够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并作进一步的研究。

<参考文献>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6月第1版。

洪迈，《容斋随笔》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3月第1版。

王引之，《经义述闻》，四部备要本。

-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四部备要本。
- 杨树达,《词诠》,中华书局,1979年10月第2版。
-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中华书局,1983年7月新1版。
- 闻一多,《闻一多全集》民国丛书本(开明书店1948年版影印)。
-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5月第2版。
- 朱广祁,《诗经双音词论稿》,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4月第1版。
- 向熹,《诗经语言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4月第1版。
- 丁声树,《三百篇之“之”》,《燕京学报》第8期,1940年12月出版。
- 黄景欣,《秦汉以前古汉语中否定词“弗”、“不”研究》,《语言研究》第三期,1958年。
- 王显,《诗经中跟重言作用相当的有字式、其字式和思字式》,《语言研究》第4期,1959年。
- 韦勒克、沃伦,《文学理论》,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8月第1版。
- Albert B·Lord, *The Singer of Tal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C·H·Wang, *The Bell and the Dru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國文提要>

《詩經》의 虛字는 淸나라 이래 연구의 초점이 되었다. 전통적인 訓詁의 의미에 대한 연구는 다량의 저작이 있으나, 《詩經》 중의 虛字 구조에 대해 훈고의 시각으로 논한 자는 드물다. 이 虛字의 구조는 지난 세기 이래 사용되는 문학비평 영역 중에 수식(혹은 프로그램)이론과 매우 부합하나, 논자들은 문학 연구에는 집중하고 그것의 훈고 의미상의 작용에 대해서는 소홀히 하고 있다. 본문은 이 이론의 기본 개념에서 출발해, 《詩經》 안에는 다량의 전통적 시가 언어가 존재하고, 이러한 언어는 다량의 虛字의 구조를 형성하며, 이러한 구조들은 전통 개념과 다르고, 그것들은 시구 중의 實字보다 앞서 존재하며, 상당한 정도의 안정성을 지니고 있다

고 분석하고 있다. 虛字 구조의 구조에서 출발해 전통적인 훈고 중의 오해를 밝힐 수 있는 것이 이 논문의 쓰임이다. 문중에 “OXOY” 이 虛字 구조에 대해 비교적 상세하게 분석했고, 그 일반적인 구조, 부정 구조, 의문 구조 그리고 변체(變體) 등의 각도에서 그 아래의 훈고 문제를 탐색했다. 《詩經》 언어 연구가 한층 주목 받기를 희망한다.

주제어 : 虛字、虛字結構、套語、套語模式、語言傳統